

臺灣銀行 109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進用職等／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7 職等／法遵人員【Q6116】

科目二：(1)銀行法；(2)個人資料保護法；

(3)防制洗錢相關法規(包括洗錢防制法及相關附屬法規)

\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6 大題，請參考各題配分，共 100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若客戶向銀行詢問有關擔保授信相關問題時，請問依銀行法第 12 條規定可接受為授信擔保之標的物為何？【15 分】

第二題：

小靜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經營銀行業務，仍佯稱有期貨保證金、代墊客戶交割款、申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、股票對沖槓桿獲利等投資管道，按日每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元可獲利壹拾元之投資利潤（換算年利率為百分之 36）等語，致小華、大慶、阿美紛紛陷於錯誤將款項交予小靜進行投資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銀行法的收受存款？【10 分】
- (二) 何謂銀行法的以收受存款論？【10 分】

第三題：

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之立法宗旨在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（個資法第 1 條）。請依個資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所謂「個人資料」，除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及聯絡方式之外，請再舉出五種個人資料。【5 分】
- (二) 何謂個人資料之「處理」？請說明「處理」之定義。【5 分】
- (三)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之哪些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？【5 分】

第四題：

一般商業銀行或專業銀行均屬於「非公務機關」，銀行與客戶往來，蒐集很多個人資料，請就下列情況，依個資法回答銀行的因應方式及作為：

- (一) 銀行經常利用個人資料對客戶行銷金融商品，當首次行銷時，應提供當事人哪些必要之服務及作為？【6 分】
- (二) 銀行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，若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，應如何處理？【4 分】
- (三) 銀行客戶之個人資料若有錯誤或遺漏時，應如何處理？【4 分】
- (四) 銀行違反個資法規定，致客戶之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時，應如何處理？若造成客戶損害，對客戶應負何種責任？【6 分】

第五題：

「洗錢防制法」所稱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」，在律師、公證人、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哪些交易時適用？【15 分】

第六題：

依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規定，金融機構於哪些情形時，應確認客戶身分？【15 分】